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
傳真：(049)2207369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投檢景 勇 107 偵緝 103 字第 941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偵緝字第 103 號違反森林法案件內
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
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 及原住居所	備註
登山背架		個	5	不明	
鏈鋸 (不含鏈條)		台	1	不明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4 年度保管字第 273 號）

檢察長郭景東